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辦法

95.11.08 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6.01.03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50195176號函核定
97.03.19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03.06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4.2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8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03.1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5.0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0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5.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3.3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6.0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9.2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12.14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10.03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9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12.13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4 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主管協調會議審議通過
108.11.11 108年11月份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108.11.2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4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12.0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9.24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6次進修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10.21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學(暑)期選課時程表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與「加退選」。每學(暑)期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確實核對本中心印製之選課清單並簽名繳回至本中心核備,如選課有疑問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修正者;或是選課清單逾期未繳回,由本中心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催繳,經催繳仍未繳交者,以選課系統之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

第三條 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系(所、學位學程)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但若遇第十二條情況者,得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生每學(暑)期修習限制:

一、修課期限: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至少一學年或二學期。

(2) 暑期班:至少四個暑期。

二、學生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限制:修課期限內,每學(暑)期最少一門課。

前述最低修課期限及每學(暑)期修習學分數之限制,若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加退選手續:

一、選課人數之上下限:

(1) 碩士在職專班以六人為下限,三十五人為上限。

(2) EMBA班、博物館管理與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離島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選課人數以七人為下限,三十五人為上限。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而停開之課程,或選課人數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

程，不再受理加選。

因特殊原因需加選選課人數已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者，由學生提出加選申請表，經本中心收件後送各開課單位，並由開課單位依每學期本中心公告之特殊情形人工加簽規定審查後辦理加選課程。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

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但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

前述加退選之作業時程均以本中心所公布之網路選課時程表為準，逾期不再受理。

- 第六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 第七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不得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相關申辦方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第九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及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
- 第十條 已修習及格或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
-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 第十二條 學生遇新舊課程交替，而有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需互為採計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本中心核備後辦理。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模組者，應依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
- 第十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學期平均分數。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其跨選學分數累計最多以九學分為上限，如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選應於加退選期間內完成，跨選學分累計不得超過各系

(所、學位學程)規定之跨選上限。

日間部學生欲跨選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應依日間部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上修博士班課程，未經同意即上修課程者，應主動退選課程，經輔導仍未退選者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經同意上修博士班之課程若列計為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應列計為彈性學分。

第一項之博士班課程不包含「碩博合開課程」。

第十七條 本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加退選選課確定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十九條 學生選課未能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則及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